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3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雅婷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3431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64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黃雅婷因懷疑其配偶陳秉均之同事鄭淑梅與陳秉均之間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關係，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單一犯意，於民國（下同）106年2月18日14時23分至14時55分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巷○○○○號之居住處，以其前向艾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德網公司）網站申請購買簡訊預付卡而取得之「000000」及「000000」帳號及密碼，透過網際網路登入正壹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正壹公司）之「台灣簡訊發送平台」網站，使用該網站之簡訊傳送服務（正壹公司傳送簡訊使用門號為0000-0000000號），於同日14時40分至15時1分許，接續傳送如附表所示內容之文字簡訊（下稱系爭簡訊）予鄭淑梅之同事陳葦鍾、陳玉娟、洪育成等人（簡訊內容及傳送對象詳如附表所示），而散布文字指摘前揭屬於鄭淑梅個人私生活等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隱私情節，足以毀損鄭淑梅名譽之事。

二、案經鄭淑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2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4 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
05 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
06 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
07 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法院自可承認
08 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查本件被告對於下列證人於
09 審判外陳述及其他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並未於言詞辯論終
10 結前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視
11 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且本院審酌下列證人均係於案發後不
12 久所為之陳述，記憶猶新，又非在非自由意志之情況下所為
13 之陳述，所陳自較符事實；至其他供述證據則係公務員職務
14 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或係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製
15 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與其責任、信譽攸關，若有錯誤
16 、虛偽，該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可能因此擔負刑事及行政
17 責任，且該等文書經常處於可能受公開檢查之狀態，其正確
18 性及真實之保障極高，核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是本院認該
19 言詞及書面陳述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
20 定，自均得為證據。

21 (二)另其他經本件引用之非供述性之物證，均係以該等證據本身
22 作為證明方法，均非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以言詞或書面所
23 為之陳述，並非供述證據，自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適用
24 。從而，審酌上開證據之取得過程中，並無公務員違法取得
25 證據之情況存在，本院亦認為下列證據係屬本件犯罪事實證
26 明所必要，認均得採為本件證據。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8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黃雅婷雖矢口否認有散布文
29 字誹謗之犯行，辯稱：伊於上揭時間並未傳送系爭簡訊內容
30 予告訴人鄭淑梅之同事陳葦鍾、陳玉娟、洪育成等人，因當
31 天下午伊帶小孩陳○○（未滿7歲之兒童，名字、年籍詳卷

01)至抱樸堂中醫診所就醫，並未在家，不可能在家傳送系爭
02 簡訊內容云云。惟查：

03 ①被告之配偶陳秉均與告訴人鄭淑梅，及證人陳葦鍾、陳玉娟
04 、洪育成等人，均係任職於「采薇中醫診所」之同事；及證
05 人陳葦鍾、陳玉娟、洪育成等3人確於106年2月18日14時40
06 分至同日15時1分間，分別接獲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傳
07 送之系爭簡訊內容等事實，業據證人許嘉真、陳葦鍾、陳玉
08 娟等3人於偵查時證述綦詳（見偵查卷第77-78、84頁），並
09 有證人洪育成收受簡訊截圖之翻拍照片1張、證人陳葦鍾之
10 行動電話收受簡訊截圖1張、證人陳玉娟之行動電話收受簡
11 訊截圖3張等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9、72、74頁），是此
12 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3 ②上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係正壹公司負責人康維元所申
14 請使用，正壹公司設立之「台灣簡訊發送平台」網站可為客
15 戶提供代為傳送簡訊之服務；透過該平台之簡訊服務，發送
16 簡訊至0000-000000號（證人陳葦鍾之電話）、0000-000000
17 號行動電話門號（證人陳玉娟之電話）之帳號，為隸屬於艾
18 德網公司之帳號「000000」及「000000」，前開2帳號均為
19 向艾德網公司購買簡訊預付卡之客戶，該2帳號於106年2月
20 18日14時23分43秒許、同日14時30分31秒及14時55分9秒，
21 分別登入「台灣簡訊發送平台」時，其IP位址均為36.234.
22 168.112等事實，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正壹公司106年5月
23 12日正壹字第1060512001號函各1份、107年1月24日正壹字
24 第1070124001號函2份、「台灣簡訊」網站及「艾德網國際
25 電話卡」網站列印資料、艾德網公司107年6月4日艾字第107
26 0604001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
27 各1份附卷為憑（見偵查卷第46、49頁、原審卷第6-7頁、41
28 、43-44、59-60、92）。且經調閱IP位址：00.000.000.000
29 於106年2月18日之使用紀錄，該IP位址於當日14時6分18秒
30 起至15時5分43秒許，使用者係被告所申請、附掛於00-0000
31 0000號市內電話之中華電信公司ADSL上網服務用戶，申裝地

址位於臺中市○區○○路○○○巷○○號之1等事實，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中華電信公司通聯紀錄查詢系統用戶資料查詢結果等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4-45頁、原審卷第38頁）。足認傳送系爭簡訊予證人陳葦鍾、陳玉娟、洪育成之人，應為於106年2月18日14時6分18秒起至15時5分43秒許，在臺中市○區○○路○○○巷○○○號，使用附掛於00-00000000號電話之網路服務，以帳號「000000」及「000000」登入「台灣簡訊發送平台」之人無疑。

- ③而上開被告住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附掛於00-00000000號電話之網路服務之使用情形，業據證人即被告之配偶陳秉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06年間有與被告同住在臺中市○區○○路○○○巷○○○號，除了我與被告外，同住家人只有2名小孩，當時年齡分別為2歲、5歲，家中電話為00-00000000號，有申裝網路，網路線是連接被告的電腦，我不曾申請台灣簡訊公司之網路傳送簡訊服務，至106年2月18日當14時許我在上班，沒有透過網路傳送簡訊給證人陳葦鍾、陳玉娟或洪育成，這個時間通常都是被告在家，當天我的班工作時間是9時至18時。」等語（見原審卷第112-115頁）。且被告於原審亦自承其於106年間與其配偶陳秉均及2名幼子同住在臺中市○區○○路○○○巷○○○號，該址電話為00-00000000號電話，有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ADSL上網服務等語（見原審卷第30頁）。則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巷○○○號之住處，案發當時既僅有被告、其配偶陳秉均及2名未成年子女居住，且該2名子女於106年間分別年僅2歲、5歲，顯然均無使用網際網路登入網路簡訊傳送平台網站，傳送文字簡訊予他人之能力，而被告配偶陳秉均於案發當時（106年2月18日下午）又係在上班，並不在家裡，則於106年2月18日14時至15時1分間，在被告上開住處使用附掛於00-00000000號電話之上網服務之人，應即係被告無訛。參以被告供稱：「我先生陳秉均與告訴人有不正常的關係，他們這件事5年前就發生，我會打電話去診所找我先生，其他人接到電話，我

有叫接電話的人幫我注意叫告訴人不要接近我先生，我時常打電話去診所。」等語（見原審卷第30頁），及證人即告訴人鄭淑梅於偵查時證稱：「一直以來被告就是以我與她配偶有不正當往來騷擾我，被告有打電話來我家、上班、上課地點騷擾我。」等語（見偵查卷第59頁反面）；證人許嘉真於偵查時證稱：「我是告訴人及證人陳秉均他們診所的主管，被告常打電話到診所要告訴人不要找她老公，她會在診所指名罵告訴人，或跟同事講告訴人的壞話。」等語（見偵查卷第77頁），益見被告長期懷疑其配偶陳秉均與告訴人間有不正當往來之男女關係，並因而心生不滿，且曾向告訴人或告訴人同事指訴此事，由此亦可佐證被告確有傳送系爭簡訊予告訴人同事之動機。準此，可知被告確有透過網路簡訊傳送平台網站，傳送系爭簡訊予證人陳葦鍾、陳玉娟、洪育成等人，殆無疑義。

- ④另艾德網公司帳號「000000」及「000000」之客戶名稱雖分別為「陳直真」、「陳實真」，所填載之行動電話門號則為「0000000000」、「0000000000」，且該2帳號向艾德網公司購買簡訊預付卡之方式，為於106年2月17日在統一超商ibon繳費購買，購買人姓名「陳品佳」，地址為「台中市○○區○○路○號」，有正壹公司106年5月12日正壹字第1060512001號函及艾德網公司106年5月26日艾字第1060526001號函等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46-48頁），至被告於原審雖據此主張其並非透過上開網路簡訊傳送網站傳送系爭簡訊予證人陳葦鍾、陳玉娟、洪育成之人，並聲請傳喚「陳品佳」、「陳直真」、「陳實真」等人到庭作證，及向電信公司查詢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情形云云，惟查向艾德網公司購買簡訊卡之方式，係客戶經由網路下單取得繳費代碼，再至統一超商ibon繳款，繳完款該公司即會自動發簡訊給客戶帳號即可使用，並不會查核申辦時是否使用真實姓名及電話等情，亦有艾德網公司107年6月4日艾字第1070604001號函1份附卷為憑（見原審卷第92頁），是客戶向該公司申辦帳號時所

01 填載之客戶名稱及電話門號，均可能並非真實。且依上開正
02 壹公司106年5月12日函文所示（見偵查卷第46頁），帳號「
03 000000」及「000000」於同一日登入時，該2帳號登入之IP
04 位址均屬相同，顯見該2帳號應為同一人所申請使用，則該2
05 帳號分別以「陳直真」、「陳實真」之姓名申請，其申請名
06 義顯然有所不實。又經原審調閱上開2帳號申請資料所填載
07 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申請人
08 資料，其中「0000000000」經查並無資料、「0000000000」
09 為設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公司使用；另經原審囑警前往「台中
10 市0000區0000路0號」查訪之結果，目前該地區為眷村重整
11 空地，無整編門號，亦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查詢
12 2紙、亞太行動資料查詢1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13 107年4月17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70014527號函檢附之職務
14 報告1份及現場照片3幀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1-67頁），
15 由前開調查結果在在顯示上開帳號「000000」及「000000」
16 之申請資料、購買資料等多屬虛構不實，自難以其申請資料
17 或購買資料所填載之客戶姓名或電話與被告不符，即認被告
18 並非使用上開帳號登入「台灣簡訊發送平台」發送系爭簡訊
19 予證人陳葦鍾、陳玉娟、洪育成之人。且上開資料既多有虛
20 構之處，是本院認亦無傳喚「陳品佳」、「陳直真」或「陳
21 實真」到庭作證，或查詢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情形之必要
22 。又被告雖另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行動通信網路業
23 務營業規章範本，請求原審向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調閱購
24 買艾德網公司帳號「000000」及「000000」預付卡之人之身
25 分證明文件，惟透過統一超商ibon服務繳費購買之艾德網公
26 司簡訊預付卡，僅係統一超商接受艾德網公司委託，代收該
27 公司客戶所預先支付使用該公司簡訊傳送服務之費用，與一
28 般電信公司所發行供行動通信服務使用之預付卡不同，並非
29 上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範本之規範範圍，且統一超
30 商僅係代收費用，其繳費購買資料業有艾德網公司106年5月
31 26日函文可稽，是本院認並無再向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調

取資料之必要。均併此敘明。

⑤至被告雖以案發當天下午，其帶小孩陳○○至抱樸堂中醫診所就醫，並不在家，不可能傳送系爭簡訊等語置辯云云。然查被告係於案發當天（106年2月18日）下午4時1分許，始帶其小孩陳○○至抱樸堂中醫診所掛號就醫，此有該診所108年5月10日函1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25頁），而本件案發時間則係案發當天14時23分至同日15時1分許，距被告帶其小孩至上開診所就醫之時間相隔有1小時之久，是案發時間被告非無可能在其住家傳送系爭簡訊，故並無法資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明，亦附此說明。

⑥按言論可區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原則上只有不實之事實陳述，始為誹謗罪所欲處罰之言論，意見表達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是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及第310條所稱「誹謗」之區別，即在於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為抽象之謾罵、嘲笑或其他足以貶損他人人格評價、使人難堪之言語；後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損及他人名譽者，稱之誹謗。查本件如附表所示被告傳送予證人陳葦鍾、陳玉娟、洪育成等人之系爭簡訊內容，乃指摘告訴人與已婚之陳秉均發生性關係，此乃就關於告訴人私生活之具體事實所為陳述，衡其內容，已足以使告訴人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受到貶低，而減損告訴人之名譽，應屬刑法第310條所稱之「誹謗」。又被告傳送系爭簡訊予告訴人之同事陳葦鍾、陳玉娟、洪育成等人，乃散布文字指摘告訴人之私生活隱私，復於簡訊中表示「請大家告訴大家」等語，顯然具有誹謗故意及散布於眾之意圖甚明。

⑦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雖供稱其懷疑告訴人與其配偶陳秉均有不正當關係等情，但同時亦供稱其沒有證據，也沒有去找證據等語（見偵查卷第63頁反面、原審卷第30頁），顯見其並不能證明為真實，況其上揭指摘之事實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自無從援引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而予以不

01 罰。此外，經核本件被告亦無符合刑法第311條各款所定之
02 免責事由，是亦無法依該條之規定予以不罰。亦均併此說明
03 。

04 ⑧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請求再調查證人陳品佳進出統一超商
05 的監視，雙向連線吻合正確互通的IP，至少也要有其登入口
06 網站的IP，及有無其從FACEBOOK散布或聽到其講的錄音或照
07 片拍到原始檔，系爭簡訊內容之真實性，及請證人許嘉真拿
08 出其與有她錄音或是見到面之證據云云。惟查本件事證已至
09 臻明確（業如前述），故並無調查之必要；另被告於本院所
10 提之其他證據經核並無法資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亦均附此
11 說明。

12 ⑨綜上所述，足證被告上開所辯顯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是
13 罪證明確，其上開加重誹謗之犯行，堪以認定。

14 三、論罪科刑方面：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按
16 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7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8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9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20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21 例參照）。查本件被告於106年2月18日14時23分至15時1分
22 許，先後傳送系爭簡訊予證人陳葦鍾、陳玉娟、洪育成等人
23 ，其時間甚為密接，誹謗內容相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4 薄弱，又係出於同一加重誹謗之目的，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
25 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6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7 ，是應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8 (二)原審調查後，認被告犯行明確，適用刑法第310條第2項、第
29 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
30 並審酌被告素行尚佳，前並無任何犯罪前科（有其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稽），此次僅因懷疑其配偶與告訴人

間有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竟不知尊重他人人格權，即恣意透過簡訊傳送網站傳送文字簡訊予告訴人之同事陳葦鍾、陳玉娟、洪育成等人，指摘告訴人之私生活隱私，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並考量告訴人名譽所受損害情形，及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表示歉意，難認有何悔意，暨其自承係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目前已婚並育有2子，在家進修準備就業，父母健在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5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云云，認事用法核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並無理由（業如前述），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驊殷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春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卿

法官 簡璽容

法官 劉榮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呂安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表：

編號	簡訊內容	傳送對象
----	------	------

(續上頁)

1	實在有夠髒的，台中市000000路00段 000 號00樓之000000中醫診所00樓鄭淑 梅（莊淑梅）的老公剛死沒多久就去找 采薇11樓推手陳秉均上床	陳葦鍾、陳玉娟、 洪育成
2	說是在互相切戳技術，50多歲鄭淑梅（ 莊淑梅）早就知到30多歲陳秉均是已婚 者還去破壞別人的家庭，花1200元被鄭 淑梅推到那不就很衰，嚇死人了	陳葦鍾、陳玉娟、 洪育成
3	推的好嗎？用想的也知到，所以請大家 告訴大家，也算是在做功德，以免再有 其他受害者，被000000樓的鄭淑梅（莊 淑梅）推到床上去	陳玉娟、洪育成